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34號

聲 請 人 周玉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12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 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183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摩根台灣基金	178702	1	1000
2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摩根台灣基金	178696	1	1000